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10.11 ~ 2021.10.17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 02 ) 5591 - 0588

F : ( 02 )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 02 ) 2999 - 3030

F : ( 02 )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 03 )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 08 ) 933 - 2116

F : ( 08 )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財政部對 110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媒體報導「連動 CPI 明後年可望減稅」、「綜所稅明年大減稅」及「CPI 累計漲逾 10% 遺贈稅免稅額調高」之說明

報載有關「連動 CPI 明後年可望減稅」、「綜所稅明 (111) 年度大減稅」及「CPI 累計漲逾 10% 遺贈稅免稅額調高」，財政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按消費者物價指數 (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 11 月起至該年 10 月底為止 12 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上漲幅度調整項目，說明如下：

- (一)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條之 1 及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 (二) 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三) 依前開規定，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等按物價指數連動之項目 (112 年 5 月申報時適用)，及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上述各項金額，應以上次調整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11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止 12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之平均數) 之上漲幅度，判斷是否應予調整相關數額及調整金額。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第 2 項規定，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 訂定。

財政部表示，有關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上開各項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金額，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止 12 個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數為基準，上開統計期間目前尚未屆期，屆時該部將洽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相關數據，依規定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公告 111 年度各項金額；至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111 年 5 月申報時適用)，該部亦將於前開期限前，洽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法辦理。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2322 - 8122、2322 - 8147



## 財政部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之項目等，尚未正式公告

財政部表示，近期報載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各項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金額及減稅額，皆為外界預估數字，非正式公告之數額及金額；該部將依規定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公告 111 年度各項金額及 110 年度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財政部指出，按物價指數連動之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 (112 年 5 月申報時適用) 及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應以上次調整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11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係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 110 年度 10 月底為止 12 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之上漲幅度，判斷是否應予調整相關數額及調整金額，由於尚未屆 10 月底，總處亦尚未公布，該部尚無從辦理。

至 110 年度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111 年 5 月申報時適用)，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 訂定。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2322 - 8122、2322 - 8147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S		AMOU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欠稅強制執行不以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的財產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滯欠稅款經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機關得就欠稅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強制執行。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為保全國家稅捐債權之實現，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車輛或不動產等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

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而債務人（即欠稅人）的財產為債權人債權的總擔保，行政執行分署得就納稅義務人所有所得及財產，選取易於執行且符合比例原則，優先執行，不以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的財產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因欠繳贈與稅新臺幣 120 萬元，經該局依法通知地政機關對甲君所有 A 土地為禁止處分登記，並移送強制執行。

嗣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扣押甲君銀行存款，連同執行必要費用及滯欠稅款一併全額徵起，甲君才來電表示其 A 土地既遭禁止處分，為何還扣押其存款。

經該局說明，禁止財產處分目的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任意自行移轉財產或設定他項權利減損財產價值，以規避稅捐債務，並非限縮執行範圍及



標的。

本件考量倘拍賣土地，欠稅人應負擔之相關執行必要費用(如指界費、鑑價費及登報費等)遠較扣押並執行其銀行存款所發生之必要費用為高，行政執行分署在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乃選擇對欠稅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繳款書後，倘對應納稅捐無疑義，請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捐，以免因逾期末繳納，致財產被禁止處分及移送強制執行，影響自身權益。

(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2631 - 1636 分機 11 )

## **執行業務者申報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應按實際收費申報收入及計算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於申報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時，應按實際收費金額，減除與執行業務相關必要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計算所得。

該局說明，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定執行業務收入標準核算其執行業務收入。

惟執行業務者受託辦理案件之實際收費金額高於財政部頒定收入標準時，應按實際收費金額申報及計算所得。



倘經稽徵機關查獲未據實申報而有短漏報執行業務所得情事者，除補徵綜合所得稅外，將依法裁處罰鍰。

該局最近查核某律師事務所申報 107 年執行業務所得時皆以財政部頒定執行業務收入標準列報收入，經該局查獲部分受託辦理案件實際收費與申報收入之差額高達 2 百餘萬元，遂依實際收費核定其收入，並補稅處罰。

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應按實際收費申報收入及計算所得，以免漏報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秋琴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520 )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個人受有保險理賠之醫藥費不得再列舉扣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金，不論是實支實付型，或無須提供醫藥費收據之日額型，只要屬於受有保險給付範圍，就不能再列報為綜合所得稅的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所定「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因屬保障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於計算綜合所得稅所得淨額時予以扣除，但醫藥費如已受領保險給付，則不得再申報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76 萬餘元，經查得其中 74 萬餘元已受有保險給付予以減除，甲君不服申請復查。案經該局以系爭 74 萬餘元為住院日額型醫療保險理賠金，係按住院日數定額給付之保險金，雖無須檢附醫療單據即可申請理賠，惟該給付之理賠金係因住院而給付，依所得稅法規定不得再申報扣除，予以復查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醫藥費時，除須確認係屬醫療性質費用及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醫療院所外，應將醫藥費逐筆減除各險種之保險給付後，如有未獲理賠之醫藥費才可以列報扣除。民眾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賴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71

## 精準查核個人持有 10 戶以上房屋租賃所得，遏止逃漏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各界屢有反映個人出租房屋漏未申報租賃所得情形，為維護租稅公平並促使房東誠實申報租賃所得，以遏止逃漏稅，財政部核定「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自即日起各地區國稅局將全面查核持有 10 戶以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有無短漏報租賃所得。

該局說明，初期將針對持有 10 戶以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逐一寄發「非自住房屋租賃狀況調整紀錄表」，請房屋所有權人收到後填妥房屋之使用情形，並於限期內自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短漏報租賃所得之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民眾未於期限內詳實回覆房屋之租賃情形，該局將啟動調查程序，如查得個人有短漏報租賃所得者，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補徵稅款並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110 年度民眾如有出租房屋的租賃所得，應在 111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該局會持續追蹤所得人有無誠實辦理申報。若有以前年度的租賃所得漏未申報者，則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只要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完成補報繳，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36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父母贈送的結婚禮物不計入贈與稅的贈與總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務，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

該所進一步表示，婚嫁時是指婚前或婚後 6 個月內贈與的資產才符合條件。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請撥打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廖碧月  
聯 繫 方 式：(05) 6338 - 571 轉 103

##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房地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新頒稅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適用新頒稅率，並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說明如下：

- (一) 持有房屋、土地的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
- (二) 持有房屋、土地的期間超過 2 年者，稅率為 35%。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而所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龔仕元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2233

### **扣繳義務人對於非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扣繳稅款，應於代扣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稅款並申報憑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扣繳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扣取稅款，且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當地國稅局申報。

中區國稅局最近發現轄內 A 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7 日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權利金 126 萬元，該公司扣繳義務人雖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代扣稅款，並依限於同年 5 月 4 日向國庫繳清，惟未依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遲至 110 年 1 月 25 日始自動補申報，經該局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以逾期申報扣繳憑單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由於扣繳單位給付所得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個月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辦理扣繳憑單申報。此與給付對象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的規定不同，扣繳義務人常會誤認申報扣繳憑單之期限均為次年的 1 月底前，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應加以注意區分，以免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王盈茹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8213

## 申報房地合一稅切勿以不實發票虛報費用，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民眾如有出售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務必按實際成交價格、取得成本及費用計算交易所得，勿以無交易事實之不實統一發票虛報成本及費用，藉以降低所得逃漏稅捐，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稅款外，亦可能涉及刑責。

該所說明，日前查獲甲君 106 年度出售持有未滿 1 年之房地，適用 45% 稅率，其申報時檢附拉皮工程、水電裝修等二聯式統一發票用以扣除必要費用 317 萬餘元，嗣經該所查核該等發票係其親友設立之工程行配合甲君開立，藉以虛增裝修費用，雙方並無交易事實，該所除補徵所漏稅額及處罰外，另以該工程行違反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





該所提醒，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應據實申報，勿心存僥倖，以開立或取得不實發票虛增費用規避稅負，如經查獲，除補徵稅款外，還會受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綜所稅股 林冠馨  
聯絡電話：(04) 2261 - 2821 轉 216

## 個人出售受贈之房地，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核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課稅範圍，個人若出售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除因夫妻間互贈取得外，該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應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並以其取得日起至交易日止計算持有期間，按持有期間長短適用不同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該所指出，有民眾來電詢問，其於 109 年 6 月間出售自姐姐贈與取得之房地，該房地係 104 年 12 月訂立贈與契約，惟於 105 年 1 月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可否以贈與契約日認定為房地取得日，並依其持有期間（104 年 12 月至 109 年 6 月）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之稅率 20% 計算房地合一稅呢？

經該所回覆：依所得稅法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



本案出售之房地取得日為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非為贈與契約簽訂日，是該房地取得日為 105 年 1 月，並應依其持有期間（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超過 2 年而未逾 10 年，按適用稅率 20% 申報納稅。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前，應就房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及其他有關文件詳加確認，以為正確申報，並於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繳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趙小姐  
聯絡電話：(04) 2665 - 1351 轉 212

## 營利事業發生災害損失，應依規定期限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或檢據核實認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近期如遭受圓規颱風及其外圍環流帶來之豪雨影響，致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在建工程等變質、損壞、毀滅、廢棄而受有損失，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認列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受有災害損失除應於上述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派員勘查外，另若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或受損標的物未投有保險且災害損失在一定金額以下，得檢附



災害損失現場及毀棄物之照片（加註日期）、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未投保者免附）、商品及原物料災害報告表之相關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書面審核，並予以核實認定。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存放於倉庫之商品，於 110 年度因受颱風帶來之豪大雨，導致發生商品損害損失 1,800 萬元，該批商品受保險賠償部分 500 萬元，經會計師出具簽證報告，甲公司於申報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另檢附災害損失現場及毀棄物之照片並加註日期、保險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商品災害報告表，稽徵機關即可依甲公司之會計師簽證報告及所檢附證明文件，予以核實認列災害損失 1,300 萬元。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之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在建工程因不可抗力之災害以致變質、損壞、毀滅、廢棄而受有損失，應依規定報請所屬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或提示災害損失證明文據予以核實認定，以維自身權益。

如有其他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苗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范育嘉  
聯絡電話：037 - 320063 分機 114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土地，其配偶先亡者，免併入遺產課稅

王先生來電詢問，父親於 109 年 2 月贈與土地給母親，後來母親 109 年 10 月過世，父親也在今 ( 110 ) 年 8 月過世，現在要辦理父親的遺產稅申報，此筆父親在死亡前 2 年內贈與母親之土地，是否要併入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列入遺產課稅。

但是如被繼承人與受贈人間之親屬或配偶關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消滅者，該項贈與之財產，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核課遺產稅。

有關王君父親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 ( 王君母親 ) 之土地，其母親既先於父親死亡，則配偶關係於其父親死亡前已消滅，其母親已不具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身分，故該贈與之土地，免併入其父親之遺產申報。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分機 8041



## 營利事業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報之所得額後雖無應納稅額，仍要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有部分營利事業誤以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虧損，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仍是虧損，就不會被處罰。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有無辦理結算申報處 2 倍或 3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600 萬元，嗣經國稅局查獲短漏報所得額 200 萬元，加計該筆漏報之所得額後，全年所得額為虧損 400 萬元，雖無應納稅額，仍應依前揭規定，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200 萬元，按 107 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計算，其論處金額為 40 萬元 ( 200 萬元  $\times$  20% )，因甲公司於國稅局查獲後，坦承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罰鍰，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以 0.4 倍罰鍰計 16 萬元 ( 40 萬元  $\times$  0.4 )，但該筆罰鍰已超過上限金額 9 萬元，故甲公司最終應處罰鍰金額為 9 萬元。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應誠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倘因疏失而有漏報所得額情事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短漏報所得額而遭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吳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81



# 經濟部



## 2021 臺灣印尼產業鏈結高峰論壇登場 深化雙向產業交流 攜手拓展亞太市場

2021-10-12 18:18 工業局

為推動政府新南向政策，促進台灣與亞太國家產業合作，經濟部秉持民間主導、政府支持原則下，積極攜手建立與亞太各國產業合作平台。承襲歷年舉辦「臺灣印尼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之豐碩成果，本(110)年由印尼工業部主辦，印尼商工總會協辦之「2021 臺灣印尼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於10月12日假台北及雅加達盛大舉行，來自臺灣及印尼的產、官、學、研界代表，共200多人線上參與，共同探討雙方產業長期合作之契機與模式，建立兩國產業合作的主要平台。

本次產業高峰論壇首先由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Budi Santoso 代表進行開場儀式，接著由印尼工業部工業區和國公司總司長 Mr. Eko S. A. Cahyanto 及印尼工總台灣委員會葉秀娟執行主席致歡迎詞，我方則由經濟部次長林全能及工業總會印尼分組召集人楊銀明致詞，為雙方產業合作的提出期勉。

在產業具體合作方面，大會則安排「船舶」、「金屬加工」、「食品生技」及「物聯網及電子」等4大領域，邀請雙方業者進行討論，希望透過雙方業者實質合作包括技術合作、技術人才交流、共建品牌通路等議題探討，以期達到產業鏈結的目標，促成實際的商務合作。

本次活動將見證臺灣印尼進行兩項合作備忘錄簽署，包括：印尼 PT Hakiki Donarta 與臺灣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京冠生物科技簽署合作備忘





錄，運用印尼豐富之海藻資源或其副產物，及我國生技業者之能量，加值應用於食品或農業，並做為雙方後續業者合作的基礎。

此外，雙方在共同辦理產學合作及在職訓練課程方面簽署一項合作備忘錄，未來可協助印方學員來台學習、提升船舶專業實務技能，促進雙方產業人才交流，奠定實質合作基礎。

本次論壇依循「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方針，雖因疫情不穩定影響產業經濟，但雙方依舊秉持著「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的核心理念，持續透過公私部門、整合各部會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

鑒於亞太區域持續受到疫情影響，加強亞太區域之經濟與貿易合作關係為本次會議各國關切的重點，在後疫情時代下，各國攜手合作顯得更為重要，我國與亞太各經濟體「攜手協作，共同成長」，共同面對疫情衝擊，並為促進亞太經濟復甦貢獻一己之力。期望與亞太區域等國，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

經濟部也衷心期盼在各方的努力下，為雙方產業鏈在技術研發、生產製造、通路布建等方面，均能優勢互補共創雙贏。

本次臺灣印尼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乃是亞太產業合作平台的一環，後續經濟部將持續以民間產業為主，推動與亞太各國間的產業合作，與亞太產業進行多元的實質交流及合作，透過平台整合資源、排除合作障礙，帶領臺灣產業開拓亞太市場。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林華宇組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101、0922 - 439119

電子郵件信箱：hylin5@moeaidb.gov.tw

## 金屬製品關鍵製程創新加值，深化產業鏈結

2021-10-14 09:40 工業局

為推動臺灣金屬製品產業在關鍵製程上的創新精進，積極透過智慧製造與數位轉型提升競爭力，經濟部工業局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舉辦「金屬製品產業創新技術與數位轉型研討會」活動，由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政府與各金屬產業界專家與廠商共同參與，聚焦手工具、水五金等金屬製品創新製程與數位轉型效益，帶動金屬產業與工具機產業合作創造新商機等議題。

我國手工具、水五金產業在全球市場占有重要地位，如手工具產品 109 年產值達到新台幣 1,250 億元，為世界第三大出口國，而水五金也是出口北美市場第五大國，年產值約新台幣 500 億元，過往憑藉產業聚落的彈性靈活、分工細密的經營特色為我國長期創匯，為協助產業在智慧製造與數位轉型的浪潮下進一步轉型升級，本次活動由我國金屬產業代表性專家（金屬中心、中鋼公司）分享產業數位轉型趨勢與轉型階段，並於技術



層面聚焦關鍵製程（鍛造、熱處理）之創新解決方案，其中包含鍛造成形補償技術、熱處理製程綠色思維等，活動最後再由我國金屬製品廠商、產業專家及工具機廠商共同針對生產關鍵製程研討解決方案（如專用設備開發），共計 60 位產、官、研代表共同參與，藉由本次活動透過公協會深化鏈結我國金屬製品產業與工具機產業，為後續產業合作及早鋪路，以解決產業升級轉型瓶頸，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黃信德於開場時談到，台灣的金屬製品品質與性能於國際市場已逐漸站有一席之地，但對於鍛造、熱處理的基礎技術，仍需不斷精進，配合數位轉型的趨勢，才能夠使國內金屬產業強化基本功，更能有助於精進產業技術，未來國內各產業必須要能相互結合技術資源，才能使國內產業進深化技術能量。

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陳啓鋒強調，智慧製造有助於精進產業技術，解決人才需求問題，此外，產業發展不能單兵作戰，未來結合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等多方能量，全面啟動水五金產業智慧化升級！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許文憲理事長表示，現今國際市場必須強化國內產業合作模式來提升競爭力。導入智慧製造生產模式與產製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是產業能永續發展的最佳利器。

面對全球產業環境迅速變化，我國產業轉型刻不容緩，經濟部工業局未來仍將持續與產業交流在並扮演轉型最佳助攻手，也歡迎對於金屬製品鍛造、熱處理或其他關鍵製程之創新解決方案有興趣的業者，洽詢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姚先生：(04) 2350 - 2169 #328。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張尚鈞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111、0982 - 830180  
電子郵件信箱：sjchang7@moeaidb.gov.tw

## 「2021 投資歐盟論壇」登場 聚焦綠色與數位投資商機

2021-10-14 17:42 投資業務處

歐洲經貿辦事處 (EETO) 與經濟部、外交部繼去 (109) 年 9 月辦理首屆投資歐盟論壇獲得各界廣大迴響後，今 (14) 日再度攜手合辦第 2 屆「投資歐盟論壇」(EU Investment Forum)，因應疫情採線上方式舉行。本次論壇除由歐洲經貿辦事處高哲夫 (Filip Grzegorzewski) 處長主持，並首次邀請到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長 Sabine Weyand 發表演說，蔡總統亦再次應邀以錄影方式發表致詞，表達對臺歐盟雙邊投資活動的重視，本部王美花部長、外交部吳釗燮部長亦受邀致詞，共吸引逾 650 人報名參加。

蔡總統表示，自去年 9 月以來臺商赴歐投資再創新高，歐商歷年在臺投資亦已突破 490 億美元，是臺灣最大外資來源，尤其在離岸風電產業之投資成長最為耀眼。歐盟將綠能與數位經濟作為復甦計畫的兩大支柱，恰與臺灣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策略相契合，相信雙方在半導體、資通訊、智能移動、5G、生技、綠能等方面將可開啟更多合作；而臺灣對於資





料保護的重視及致力打造健全投資環境，也獲得歐盟高度肯定。此外，蔡總統表示 10 月下旬政府將籌組高層經貿訪團赴斯洛伐克、捷克、立陶宛考察投資商機，臺灣與歐盟共享自由、民主、法治、人權等價值，期盼雙方在此基礎上發展出更全面及緊密的信賴夥伴關係。

歐洲經貿辦事處高哲夫處長則表示對於今年採視訊方式舉辦論壇仍吸引大量企業參加感到振奮，此正反映出臺灣廠商對布局歐洲的興趣。

面對氣候變遷和數位轉型兩大挑戰，接下來數年歐盟將挹注超過 2 兆歐元的投資以重建疫後歐洲，朝綠色永續、數位化和更具韌性的目標邁進。

歐洲兼具多元文化與單一市場，並擁有創新動能，有助赴歐臺商強化技術開發、帶動產品升級，歐盟已準備好與理念相同的夥伴例如臺灣，一同攜手合作、鏈結世界。

本部王美花部長則提到臺灣因邊境控管、入境檢疫等防疫措施實施得宜，迅速在 90 天內控制本土爆發的疫情，讓跨國商務活動及投資計畫仍穩健進行，同時經濟部也盡全力協助企業，以期將邊境管制對外商在臺經濟活動的衝擊降至最低。

王部長另表示，臺歐企業有很高的互補性，近期在半導體、電動車、能源等領域已有不少合作案例，經濟部更已著眼下世代通訊、物聯網應用、高階醫材等前瞻領域，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並呼籲歐方儘速與我國展開投資協定的談判，為雙方業者投資提供更多誘因與保障。

本屆論壇以歐盟當前首要政策與計畫為主軸，聚焦「歐盟投資政策與



# 經濟部

法規」、「數位歐洲 (Digital Europe) 與投資商機」、「歐盟綠色新政 (EU Green Deal) 與投資商機」等三項議題，邀請歐盟官員及臺歐企業代表進行討論，以助臺灣企業掌握布局歐洲之潛在商機，增進臺歐雙邊產業合作。

投資業務處新聞發言人：謝參事秀萍  
辦公室電話：(02) 2389 - 2111 分機：810  
行動電話：0970 - 431 - 205  
電子郵件：hphsieh@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陳科長澄如  
辦公室電話：02-2389-2111 分機 210  
行動電話：0920-560-681  
電子郵件：yjchen2@moea.gov.tw

## 亞洲指標性跨域科技大展 2021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10 月 14 日 重磅登場！

2021-10-14 16:42 工業局

「2021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Taiwan Innotech Expo, TIE) 今 (14) 日起於台北世貿一館實體展出 3 天，下午開幕典禮現場由蔡英文總統線上致詞、經濟部王美花部長、科技部吳政忠部長和農委會黃金城副主任委員親臨致詞，以及獲得泰國國家科技院 (NSTDA)、德國西門子 (Siemens)、科思創 (Covestro)、捷克太空聯盟、新加坡 NTU、日本 FANUC、荷蘭 Lely 等國際夥伴跨海賀電。



本展同步開設線上展覽(10月14日至23日)，扣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由10部會共同打造「創新領航館」、「未來科技館」及「永續發展館」三大主題館，共計24國逾300家機構，向全世界展示「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和「民生及戰備」六大領域850項創新技術。

### 850項頂尖技術，實體虛擬雙平台展出

全球疫情讓各界加倍關注健康議題，在「臺灣精準健康」領域，展示獲得衛福部緊急授權，用於COVID-19患者治療的中藥複方「臺灣清冠一號」、「新冠病毒快速檢驗晶片」及「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等技術，透過臺灣防疫標竿與堅強醫療實力，進一步拓展國際生醫商機。

「資訊及數位」領域，展示搭載空氣偵測器、C-V2X路側設備、5G微型基站、電動車充電樁的「5G智慧共杆」，以及可精簡80%人力，進出貨準確度從75%提升至90%的「AI立體式智慧倉儲服務系統」等技術。

「資安卓越」領域，展示「5G企業專網整體解決方案」及「5G/B5G毫米波陣列天線模組AiP」等技術。

「國防及戰略」領域，展示國人研發自製第一顆順利發射，回傳資料的「飛鼠號」衛星、具垂直起飛與降落功能的「混合式火箭飛行導控系統」及「自駕船循跡自航及智慧避碰技術」等，展現臺灣不容小覷的國防研發能量。



# 經濟部

「綠電及再生能源」領域，展示電池轉換效率達 23.5% 的「穿隧氧化層鈍化接觸 (TOPCon) 太陽電池」、「高性價比的氫燃料電池」及「冰水系統智慧節能技術」等，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典範。

「民生及戰備」領域，展示應用於電動汽車之「高安全性鋰離子儲能電池材料」，以及應用於化合物半導體、與 UVC LED 等高階關鍵組件的「高溫耐腐蝕之化合物半導體製程用載盤」等技術。

博覽會實體展將現場演示電動車、顯示裝置、物聯網、人工智慧之應用產品，如乘客智慧座艙系統、智慧健康中心、生理量測系統、高精度線切割機等。線上展則設置 3D 展示區，720 度立體展示自動駕駛小型巴士平台車、變電所巡檢機器人、電動履帶式高空作業車、產業用智慧安全帽、果園雷射除蟲機器人等，都能在 TIE 一睹全貌。

## 100 家國際大廠齊聚，引領未來趨勢

今年博覽會國際機構突破 100 家參展，邀請德、美、日、泰國、新加坡等世界級大廠參展帶來最新技術，例如西門子 5G 路由器技術，思科最新晶片 Silicon ONE on Cisco 8000，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多用途巡檢無人機，以及 LELY 自動搾乳機器人等，都是最受全球矚目的前端科技。TIE 線上展覽讓全球業者及訪客都可以遠端連線來參加，預計將創造跨國跨域媒合效應，發揮科技樞紐平台 (Hub) 的作用。

14 國 82 位產業、智財領袖與會 剖析疫後產業獨特觀點與創新布局  
今年 TIE 展覽活動包括：由 30 位科技領袖分享 6 大核心戰略未來產





業趨勢與布局的「產業觀點」、國際智財專家聚焦 5G 智財策略的「IPBC Taiwan 創新科技論壇」、國際產官學研代表針對「當星鏈環繞地球，台灣未來 10 年太空產業焦點全解析」議題之對談講座，以及近 200 組研發團隊發表的創新技術發表會與影片，在 TIE 首度曝光。

為了提升商機媒合，專業人士可至台北世貿一館現場參觀洽商外，自 10 月 11 日起，開放專業人士預約與參展業者線上一對一會議洽談。

只要上網，就能參加全亞洲最盛大的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將於 10 月 14 日到 16 日在世貿一館隆重登場，並且透過 10 月 14 日至 23 日辦理之線上展讓更多國內外業者有機會挖掘寶藏，虛實整合國內外產官學研的創新研發成果，歡迎各界先進蒞臨現場及線上體驗。

「2021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Taiwan Innotech Expo) 四大特色：

- 一、實虛展示：24 國 850 項技術參展，100 家國際大廠如西門子、CISCO、3M 等。
- 二、商機媒合：200 場最新技術發表活動，10/11 起，開放線上一對一商談預約。
- 三、前瞻趨勢：14 國 82 位國際重量級貴賓，分享尖端科技產業脈動及專業智財觀點。



四、**加值服務**：快速導覽 6 大核心戰略產業重點技術，整合動態式技術推薦。

「2021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將於 10 月 14 日以實體虛擬同步展出創新科技，串接線上線下商談活動，歡迎踴躍參加。

實體展：10 月 14 日至 16 日於世貿一館展出

線上展：10 月 14 日至 23 日，線上展網址：

<https://tie.twtm.com.tw/>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工業局知識服務組黃元品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411、0937 - 530225

電子郵件信箱：yphwang@moeaidb.gov.tw

## 全球產業鏈斷鏈下的產業前瞻規劃與園區智慧管理

2021-10-15 17:52 工業局

經濟部歷年來所編定開發與管理的工業園區不僅促進我國工業的發展與升級，也為各縣市改善了投資環境，創造地方就業機會與財政稅收，區內廠商與員工的發展需求深受經濟部工業局與地方政府的重視。為進一步推動中央與地方合作，落實政府產業政策與地方發展目標，本部工業局特



以「產業前瞻規劃與政府超前部署」為主題，於 10 月 15 日假交通部集思會議中心舉辦「2021 產業園區發展政策高峰論壇」，邀集地方政府以及產官學研專家進行研討。

COVID-19 ( 新冠肺炎 ) 疫情對國內經濟發展帶來重大衝擊，同時間全球產業鏈失衡加劇，考驗各國政府在疫情影響下調整產業發展政策的反應能力。本年度的「產業園區發展政策高峰論壇」，本部工業局除邀請國內專家發表專題演講外，同時邀請六都的副市長及高階首長參與，分享各直轄市的產業發展構想與執政經驗，期能匯集產官學研意見，協助解決產業園區之廠商與就業員工之發展需求，促進產業創新發展。

因應疫情影響及智慧科技的發展趨勢，提高產業園區管理智慧化具有必要性及急迫性。經濟部工業局近年來積極推動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獲得極為豐富的發展成果。以經濟部所管理的工業區作為應用場域，可結合地方政府及國內相關業者發展相關數位建設，建立高品質、高效率的智慧園區，並藉此帶動產業數位轉型。

配合本次論壇主題，論壇首先邀請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蕭偉政副總經理，主講「新世代產業園區前瞻規劃與管理」。參與研討的專家學者包括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呂曜志副校長、前經濟部參事高惠雪委員、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詹文男顧問等，從產官學等面向探討台灣在疫後的產業與產業園區數位轉型，聚焦未來園區開發與管理需求。

本次高峰論壇會以「產業前瞻規劃與政府超前部署」為討論主題，出席的首長包括：台北市黃珊珊副市長、新北市劉和然副市長、桃園市高安邦副市長、台中市令狐榮達副市長、台南市經濟發展局陳凱凌局長、高雄



# 經濟部

市經濟發展局高鎮遠副局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楊伯耕處長及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賴博司理事長等地方政府首長、經濟部長官及產業界代表，針對後疫情時代下地方政府如何與經濟部合作提升城市競爭力與推動產業園區智慧化，進行深度討論。

各與會代表除分享產業發展的成果之外，並充分溝通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政策方向，合作解決當前所面臨之各項課題。與會的地方首長及專家學者均高度肯定經濟部工業局透過本次高峰論壇溝通施政理念與行動方向的用心。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工業局工業區組曾淑芬組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501、0932 - 556565

電子郵件信箱：cftseng@moeaidb.gov.tw

## 貿易局舉辦線上論壇 助業者掌握全球供應鏈減碳趨勢

2021-10-15 16:38 國際貿易局

為協助業者掌握全球供應鏈減碳趨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今（15）日舉辦「企業如何因應國際綠色新政趨勢」線上論壇。

為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問題，歐盟等國接續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





「碳排放交易市場」、「環境永續分類標準」等措施，為企業創造減碳誘因，達成產業轉型、環境永續目標，普稱為「綠色新政」。

貿易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論壇，特別邀請到韓國 2050 碳中和諮詢小組主席（首爾大學教授）尹順真、歐洲國際政治經濟中心主任李牧山浩石，以及中鋼及台達電代表現身說法，分享國際間如何因應綠色新政，與對歐盟貿易夥伴國的影響，協助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本論壇受到業者熱烈迴響，計千餘人共襄盛舉。

貿易局劉志宏副局長表示，氣候變遷議題近年受各國重視，如韓國與歐盟都推出綠色新政；我國則正積極透過能源轉型，包括從製造、運輸、住宅、農業等部門擬定減碳策略，以達到在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政府相關單位將一起努力，將願景轉化為前景，將危機轉化為商機，在維護我國公平競爭權益的前提下，推動產業轉型及國際連結。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志宏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henryli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多邊貿易組 梅組長碧琦  
聯絡電話：(02) 2397 - 7201  
電子郵件信箱：bcmei@trade.gov.tw



# 金管會

MONTHLY PLANNER

DATE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SATURDAY	SUNDAY

IMPORTANT DATES AND REMINDERS





##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及時因應「公司治理藍圖 3.0」所訂自結財務資訊之公告時程

2021-10-12

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依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發布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按實收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公司自 111 年起公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公司自 112 年起公告，並自 113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公告)。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配合前揭政策之實施，已完成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明定上市(櫃)公司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之範疇，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又為避免投資人對上市(櫃)公司公告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與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產生混淆，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建置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專區，以利投資人閱覽。

另為順利推動此項政策，金管會已採行強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相關措施，包括自 108 年度財務報告起辦理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情形之審查，以輔導公司逐步完善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等。

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並將持續舉辦宣導會、刊出專題報導或相關課程，分享財務報告編製相關實務及常見缺失，以利公司遵循，相關宣導會資料及影音檔均置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專區」，金管會鼓勵上市(櫃)公司善用相關資源，提升自編





財務報告之能力及品質。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應考量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公告時程，就提升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及品質妥為規劃，以確保公司達成財務資訊揭露及時性之目標。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19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2021-10-14

為推動我國「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運作，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俾有充裕時間了解股東會各項議案，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故提早上市上櫃公司揭露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資訊申報時間，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31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預告自 112 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應包括電子方式

2021-10-14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研議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並自 112 年起實施。

經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底，上市櫃公司有 1744 家、興櫃公司有 278 家，實施後對投資人行使表決權將更為便利。

本次研議規範增訂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亦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金管會

該草案將進行預告，以徵詢外界意見，除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law.fsc.gov.tw/> ) 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聯絡電話：( 02 ) 2774 - 731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貨品交付 預收款轉列收入

2021-10-12 00:0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預收貨款是常見的商業行為，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常有公司先預收貨款、開發票，但後續交貨後，卻忘了將預收貨款轉列為營業收入，導致漏報所得稅，提醒營利事業留意。

台北國稅局表示，公司預收貨款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同時帳列預收貨款，等到交付貨品時再認列為營業收入。

國稅局指出，由於預收貨款時就必須開發票，但營業收入是等到交貨年度再列入，因此在營所稅申報時，可能會產生營業收入跟所開立的統一發票金額對不上的問題，這時候公司就要記得在營所稅申報書中的「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寫清楚。

國稅局查核某甲公司 108 年度營所稅申報案件時，發現公司在前一年有預收 76 萬元貨款，當時依規定開發票，也在申報所得稅時於說明欄註明為預收款，但公司在 108 年度完成交貨，卻沒有將其轉為營業收入，導致漏報，被國稅局依法補稅，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 房地合一虛列成本 當心挨罰

2021-10-12 00:0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稅制上路多年，國稅局常發現民眾透過虛列成本或費用的方





式，來達到避稅效果，國稅局表示對此類案件將加強選查。近期就有納稅人刻意未提供正確成本資料、或虛增房地成本等情況，被國稅局查獲補稅。

## 近期查獲房地合一虛列成本情況

案件	內容
多筆土地交易	納稅人以單價高的土地價格列為成本，被國稅局發現，重新依據每筆土地實際購入價格計算土地取得成本，並補稅處罰
同時出售應稅及免稅土地	將免稅土地成本虛列在應稅土地上，被國稅局調減成本並補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指出，最近審理房地交易申報案件時發現一案，納稅人甲君在 2017 年、2018 年分別取得多筆土地，並在 2020 年 7 月出售，甲君並在 8 月完成申報房地合一稅，但國稅局查核後發現甲君所列的成本有問題。

國稅局查到，甲君出售的多筆土地是向不同人買入，申報時卻只提供部分土地購入成本資料，並以當中單價較高的土地價格申報為購入成本，國稅局向前手調查後，重新依據每一筆土地實際購入價格，來計算甲君的土地取得成本。



甲君向國稅局喊冤，表示自己因為契約書毀損，因此就用當時鄰近地價行情來申報，不是故意漏報，但國稅局認為，納稅人買進賣出土地成本，是個人可以掌握的資訊，本來就該據實以報，仍核定甲君短報土地交易所得 500 多萬元，並裁處罰鍰。

另一案例也是發生在中區國稅局轄區。有一位納稅人乙君，同時出售了應稅的土地，以及免稅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卻將免稅土地的成本，虛列在應稅土地上面，藉以達到降低稅負的效果。

國稅局向土地買賣前手、後手查證後，按照應稅土地公告現值占全體的比例來分開計算，最後調減成本並向乙君補徵稅款。

國稅局表示，納稅人同時出售應稅及免稅房地，在申報時常有就應稅房地虛減售價或虛增成本的狀況，將針對這類案件加強選查，情節嚴重者恐涉有違章處罰。

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自 2016 年元旦起實施，個人交易 2016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的房地，即屬房地合一稅適用範圍，應在完成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提醒民眾務必據實填寫成交價額、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以免被補稅及處罰。

## 綜所稅扣除額將調整 會計師：雙薪頂客族減稅 1400 元

2021-10-12 18:1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因應物價上漲，可能牽動明年報稅免稅額調整，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今(12)日提供試算，以稅率5%的雙薪頂客族來說，大約可以省稅1,400元。

為反映物價指數成長，綜所稅部分扣除額及免稅額將隨之變動，安永稅務服務部執業會計師楊建華指出，明年綜所稅申報時，共有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等四個項目可能調整。

楊建華表示，預期調整的項目中，標準扣除額可能會從現行12萬元，調整到12.4萬元，若是有配偶者，則從現行24萬元調高到24.8萬元；薪資所得扣除額，則可能從20萬元調高到20.6萬元。

另外，在課稅級距方面，楊建華預估，適用5%稅率最低級距的範圍，可能從現行54萬元，調整到年收56萬元以下的家戶。

具體而言，楊建華指出，若以稅率5%的雙薪頂客族來說，大約可以省稅1,400元，若是稅率12%，則可以多省3,360元。

若還有另外撫養親屬，楊建華試算，一名撫養親屬可以增加4,000元的免稅額，70歲以上親屬則能增加6,000元，以5%的稅率換算，可以分別省稅200跟300元。

## 全球最低稅負制 盯兩重點

2021-10-13 00:0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全球最低稅負制相關豁免及抵減措施，已逐漸明朗化，會計師指出，



值得注意的重點有二，首先，為鼓勵跨國企業投入實質生產，將針對集團的有形資產及薪資，提供一定比重的免稅額。

其次，訂定一定的營收標準，集團中營收貢獻較低的事業體，可以不必納入計稅。

全球最低稅負減免及豁免規定出爐	
規範項目	相關規定
課稅門檻及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課稅門檻確立為全球營收超過7.5億歐元的跨國集團</li><li>● 全球實質有效稅率確立為15%，各國有權對低於標準者補稅</li></ul>
免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全球最低稅負實施的首年，集團全球有形資產8%、薪資費用10%，可合計抵減稅基（全球營收）</li><li>● 有形資產、薪資費用的抵減率，將於實施後十年內陸續調降為5%</li></ul>
豁免計稅標準	當地營收低於1,000萬歐元，且利潤低於100萬歐元的事業體，可不納入集團全球營收計算
UTPR延後適用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徵稅不足支出原則（UTPR）是指當集團母國不課稅，子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有權執行課稅</li><li>● 針對海外有形資產未達5,000萬歐元，且集團營運地點不超過五個國家及地區的跨國企業，可以延後五年執行UTPR</li></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安侯建業會計師丁傳倫指出，OECD 本月已確立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的門檻及稅率，門檻為全球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約新台幣 243.6 億元）企業；稅率也從「最低 15%」修正為確定版的「15%」，提升相關規範確定性。





丁傳倫表示，可能受影響的台商跨國企業有兩種，首先是已到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設廠，因而享受當地政府租稅優惠；第二種則是利用免稅或低稅天堂設立控股公司的台商。

上述二類跨國集團若全球實質稅率低於 15%，各國將有權對其補稅。

勤業眾信會計師廖哲莉指出，近期國際上也確立了全球最低稅負制的免稅額計算標準，根據 OECD 規劃，跨國企業可以運用其有形資產及薪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抵減全球營收的稅基，抵減後才計算 15% 實質稅率，算是鼓勵跨國企業積極從事實質營運。

廖哲莉表示，在全球最低稅負實施的首年，也就是預計從 2023 年開始，免稅額度設定為集團全球有形資產的 8%，以及薪資費用的 10% 合計數；二者會在隨後十年內陸續調降為 5%。

第二項重點在於排除計稅的門檻，廖哲莉表示，對於營收低於 1,000 萬歐元（約新台幣 3.2 億元），且利潤低於 100 萬歐元（約新台幣 3,200 萬元）的地區，對集團整體營收貢獻較低，可以不納入全球營收。

除了上述直接可見的幾個重點之外，廖哲莉表示，近期 OECD 還有一項重要的決議，在於修正徵稅不足支出原則（Undertaxed payments rule, UTPR）訂定延後條款。

廖哲莉說明，UTPR 是指在跨國集團母國，放棄全球最低稅負制的課稅權時，其他子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可以主張課稅的原則，相關機制原訂 2024 年之後才會上路。



針對此項原則，廖哲莉表示，對於海外有形資產未達 5,000 萬歐元（約新台幣 16.2 億元），且集團營運地點不超過五個國家及地區的跨國企業，可以延後五年執行 UTPR。

## 全球最低稅負制最快 2023 年上路 財政部密切關注

2021-10-13 21:54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3 日電

國際合作加重反避稅，多達 136 國達成共識，預計最快 2023 年推行「全球利潤分配稅制」及「全球最低稅負制」，財政部表示，已持續關注一段期間，將留意最新發展，分析與國內現行稅制的異同，不會置身事外。

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方案包容性架構下的 140 個成員國，其中 136 國已達成共識，同意未來執行「全球利潤分配稅制」及「全球最低稅負制」，因 136 國已涵蓋全球 GDP 的 9 成以上，被視為代表全球共識。

根據 10 月 8 日公布的最新聲明，「全球利潤分配稅制」鎖定全球收入超過 200 億歐元且利潤率超過 10% 的超大型跨國企業，就其超過 10% 的超額利潤中的 25% 分配予市場國課稅，以彌補數位經濟對傳統課稅制度造成的破壞。

「全球最低稅負制」對象鎖定全球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企業，門檻更低，稅率訂為 15%，當跨國企業於單一國家負擔的實質有效稅率低於 15%，假設僅 13%，跨國企業母國有權可就差額 2% 對企業課稅，以解決跨國企業享受過度租稅優惠現象。



OECD 預計 11 月進一步公布細節法規架構，2022 年啟動多邊公約的協議與簽訂，136 國將於 2022 到 2023 年修法，於 2023 年後開始推行。

對此，財政部官員表示，已持續關注兩項稅制發展一陣子，大致對照與台灣現行稅制的異同，舉例來說，在「全球最低稅負制」方面，台灣現行自己有的最低稅負制及將上路的「受控外國公司」(CFC) 制度，已能涵蓋部分「全球最低稅負制」效果，對台資企業滯留在免稅天堂地區的獲利課稅，對過度享有租稅優惠的企業徵稅。

但對台資企業前往租稅優惠很多的國家做生意，台灣就課不到稅，這塊就與「全球最低稅負制」的設計有落差。由於 OECD 的相關細部規範目前都尚未定案，會持續關注，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發展做出調整。

勤業眾信會計師徐有德表示，雖然台灣非 OECD 包容性架構成員，目前也尚未確定是否跟進稅改，但即使不跟進，達適用門檻的台資跨國企業，仍可能被課徵全球最低稅負，無法全然置身事外，呼籲應著手思考並評估潛在影響及因應方案。

資誠全球稅務服務主持會計師曾博昇則分析，「全球利潤分配稅制」門檻較高，估台資企業只有 1 家會入列，但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及台灣本身的 CFC 法案，台商仍須事先謹慎評估衝擊，尤其是透過低稅率或免稅天堂國家進行轉單並留有利潤，在某些國家設有境外總部或製造並享受租稅優惠的企業。

安侯建業 (KPMG 台灣所) 會計師丁傳倫指出，因至東南亞國家設廠，享受當地政府給予的所得稅減免及優惠，或是在免稅或低稅天堂設立控股



公司的台資企業，也都可能受到影響，應積極管理稅務風險。

## 法人房地合一稅 大增

2021-10-14 04:0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3)日公布，今年5月申報的法人房地合一稅在9月入帳47億元，是史上新高，較前一年成長四成五，一方面由於房地合一稅上路越久，適用案件越多，另一方面也顯示去年法人交易適用新制房地獲利勝過往年。

去年法人交易適用房地合一稅制案件，會在今年5月報稅季併同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統計結果通常會在第3季或第4季出爐，財政部昨日公布最新稅收統計，也公布今年法人房地合一稅申報情形。

據統計，今年法人房地合一稅共入帳47億元，反映的是去年交易案件，若與前一年相比，約增加45.4%。

至於個人房地合一稅，今年9月共入帳約16億元，年增四成、月增一成七，並未再持續下探，在各項打炒房政策、疫情後交易略為回溫以及9月民俗月天數較去年少等多空因素交雜下，仍待觀察。

此外同樣與房市交易熱絡程度相關的土增稅、契稅，年增率則都是連三黑，主要原因都是去年基期較高。

官員指出，9月土增稅約71億元，雖年減逾三成，但其實與2019年





前水準相差不大，去年則是因為台商回流、擴廠，以及部分商辦交易，土地漲價總數額高、稅額也高，因而墊高基期所致。

契稅在 9 月則入帳約 14 億元，年減一成二，由於去年剛好有新屋交屋潮挹注，今年同月沒有去年多，抑制成長空間。

## 買賣未完成簽證股票 列財產交易所得課稅

2021-10-15 01:5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部分未上市櫃公司可能出於疏忽，未完成股票發程序，北區國稅局表示，此類股權交易雖然仍可成立，但卻無法視為證券交易，須列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所得稅課稅。

官員表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須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的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但坊間仍有些個別的小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完成法定發行手續，其股票就不是《證券交易稅條例》當中所指涉的「有價證券」。

是否為有價證券，在稅務上的影響就很大，如果是正式依規簽證發行的股票，在買賣時應繳納證券交易稅，私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還必須自行向國稅局申報。

未依規定簽證發行的股票賣出後，若出售價格高於出資額，超過部分當然會視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其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



## 雇主助屆退員工就業 有補助

2021-10-15 01:59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為鼓勵雇主營造友善中高齡者就業職場環境，勞動部近期受理申請兩項高齡者補助措施。其中，雇主為屆齡退休的 64 歲中高齡員工提供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創業諮詢服務等退休後再就業準備相關措施，雇主一年最高可獲得 50 萬元補助。

因應我國人口負成長及高齡化，為鼓勵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續留或退休後重返職場，鼓勵企業留用將屆退的員工，營造友善就業環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今年 9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 2022 年度「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另於今年 10 月 4 日公告第二次受理 2021 年度「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的申請。

首先，針對「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至 10 月 31 日截止受理申請。勞發署指出，雇主需符合留用民國 46 年出生之員工達 30%、年滿 65 歲後繼續僱用達六個月以上、且繼續僱用期間不低於原薪資等條件，才能符合補助條件。

勞發署進一步指出，前六個月每月補助雇主 1.3 萬元，第七個月至 18 個月每月補助 1.5 萬元。

例如甲公司於 2022 年滿 65 歲員工有三人，公司經評估後預定繼續留用一人，則甲公司預定留用比率達 33%，已超過規定之 30%，即可就



近向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出申請。

針對「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勞發署表示，只要企業於今年度為屆齡退休的 64 歲中高齡員工，辦理或提供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創業諮詢服務等退休後再就業準備相關措施，為員工做好退休準備，即可向勞發署申請諮詢費用或講師鐘點費等相關補助；企業可以單獨辦理，亦可多個企業聯合辦理申請，每一雇主每年最高可申請 50 萬元。

# 勞動部







## 疫情趨緩降級不鬆懈，勞動部籲請工會應在符合防疫規範下依法辦理各項法定會議，兼顧會員權益及防疫安全

最後異動日期：110-10-12

勞動部表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7 月 27 日調降全國疫情警戒為第二級，相關集會規定及防疫規範亦逐步調整放寬，工會各項法定會議及相關活動，已可在符合防疫規範下辦理，惟因疫情尚未完全消除，各工會於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時仍應提高警覺加強防範，確實遵守最新防疫措施規定，以兼顧會員權益並確保防疫安全。

勞動部說明，於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勞動部曾函請各工會暫停辦理各項會議及相關活動。惟考量疫情期間，工會仍有需透過集會議決工會重大事項，以保障會員權益之需求，故同意並鼓勵工會採視訊方式召開各項會議，並提供工會辦理視訊會議注意事項予各地方政府勞工(動)局及勞動部業管之工會聯合組織，以利轄內工會及所屬會員工會遵循，讓工會會務在疫情期間仍得正常運作。

勞動部最後說明，考量國內疫情在國人的共同努力下已日益趨緩且穩定控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7 月 27 日宣布調降全國疫情警戒為第二級且維持迄今，並陸續調整集會相關規定及放寬防疫管制措施。

因此，勞動部已於本(10)月6日再次發文各地方政府勞工(動)局及勞動部業管之工會聯合組織，請其分別協助轉知轄內工會及所屬會員工會，工會各項法定會議應盡速依《工會法》相關規定及工會自主原則規定以視訊或在符合防疫規範之前提下，採實體方式召開，以符法制。但因疫



# 勞動部

情雖有減緩惟尚未完全消除，因此面對防疫仍舊不能鬆懈，各工會如採實體方式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時，仍應保持警覺加強防範，並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活動辦理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布之最新防疫規定(包括飲食規範、室內外會議活動人數上限、實聯制及社交安全距離等)，齊心努力為防疫把關，減少疫情擴散風險，保障工會會員健康。

## 勞動部許銘春部長率隊聯合檢查大潭電廠工程，督促工程團隊落實施工安全

最後異動日期：110-10-14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今(14)日率領職安署同仁，並會同經濟部國營會劉明忠執行長及台電公司楊偉甫董事長，前往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工程實施聯合檢查。

許部長表示，鑒於前二年(108~109)年營造業重大職災增加，勞動部於本(110)年初宣示將110年訂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提升監督檢查量能，勤查嚴罰，為強化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效能，特列管全國重大公共工程辦理聯合檢查。

本次聯合檢查共計違反22項、停工2處、罰鍰新臺幣27萬元，主要違反內容為高處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移動式起重機外伸撐座沉陷等(相關缺失詳如附圖)。

許部長說明，本工程屬國家能源政策之重要建設計畫，因工程規模龐大、內容複雜、專業分工繁瑣及施工期間長等因素，發生職災風險較其他



營造工程高，因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展開深入及全面性檢查，以督促施工團隊加強施工安全管理，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本次聯合檢查發現安全衛生管理優點部分，勞動部予以肯定，期許工程團隊持續精進提升；至檢查發現缺失部分，將依規定予以停工及罰鍰處分，同時強調「處分不是目的，改善才是重點」，呼籲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事業單位確實作好安全衛生管理，確保每一位勞工工作安全。

許部長於今日率隊檢查該工地安全衛生實施現況，也關心詢問現場外籍移工之工作及生活狀況，並感謝本國勞工及外籍移工共同為我國國家建設的努力。此外，許部長表示，已要求勞動檢查機構持續勤查嚴罰，守護工安勞檢不鬆懈，並提醒全國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記取過往公共工程重大職災之教訓，持續投注工安資源，督促所屬工程施工團隊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以為民間工程表率，引領民間工程一齊朝零職災目標努力。

## 勞安所建立血清錮檢測方法，保護勞工健康。

最後異動：110-10-15

錮 ( Indium ) 或含錮的化合物 ( 如：氧化錮錫 ) 主要應用於製作平面顯示器、電子紙、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和抗靜電鍍膜等，是現今科技產業重要的原物料。勞工暴露到含錮物質會對肺造成不良健康影響，如肺水腫、急性肺炎等，錮也可能對骨骼與腸胃道產生傷害。錮對勞工的危害於 2003、2005 年間陸續被報導，因為勞工暴露在錮的環境下而造成致命性肺炎。這些早期在日本被發現的錮暴露肺病案例有別於傳統肺炎、矽肺症或石綿症，因此被認定為是一種新興職業病——「錮肺」。



# 勞動部

鎳及其化合物的毒理特性與勞工健康危害研究，目前都仍在持續發展中，勞工鎳暴露生物指標值在國際間也還沒有一致的共識。目前僅日本職業安全衛生協會建議勞工血清鎳濃度不宜超過 3.0  $\mu\text{g/L}$  (即 3.0 ppb)。

我國自 2019 年公告「鎳及其化合物作業」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並要求從業勞工健檢時增列血清鎳為檢查項目，以及早發現勞工的職業危害。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以下簡稱勞安所) 已建立「血清鎳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標準作業程序，檢量下限為 0.2 ppb，能有效鑑別勞工鎳暴露的危害。

國內鎳暴露勞工人數約四千餘人，過去勞安所研究證實，事業單位進行工程改善或提供個人防護具，有效降低勞工血清鎳濃度，其中高暴露族群血清鎳平均濃度可從 3.70 ppb 降至 0.05 ppb。在鎳及其化合物作業暴露下的勞工，可藉由作業環境監測及每年健康檢查的追蹤，提早發現問題，避免發生職業傷病。

職場有害物進入人體的途徑，包括呼吸道吸入、食入及皮膚接觸等。

勞動部基於保障勞工的健康，對於可能引起職業疾病的有害物，訂定職場容許暴露標準，要求事業單位對於職場環境空氣中有害物種類及濃度進行控制；但勞工可能因防護具的使用不當或個人衛生習慣不同，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將有害物攝入體內，檢測勞工血液或尿液檢體，可以彌補環境監測的不足，完整評估勞工潛在危害。勞安所建立檢測勞工檢體的生物偵測技術，配合職業病特殊健康檢查，可提早得知勞工是否遭受職場化學品的危害，以達到保護勞工健康的目的。



A hand is holding a wooden block with a red silhouette of a person in a suit. Below it is a stack of wooden blocks with brown silhouettes of people.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office setting.

# 勞資新聞



## 無薪假強制通報有譜？勞動部擬參考資遣通報

經濟日報 2021-10-12

勞動部因 COVID-19 疫情推出安心就業計畫，但雇主若沒通報減班休息，勞工就無法參與獲得補貼，勞動部今天說，強制雇主通報是希望能幫助這類勞工，擬參考比照資遣通報。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今天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針對「新冠肺炎 ( COVID-19 ) 疫情期間我國就業安定措施之推動情形暨勞工紓困措施之落實狀況與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民進黨立委吳玉琴今天質詢指出，勞動部有安心就業計畫，但是卻有勞工因為雇主沒有通報減班休息，導致勞工無法申請計畫獲得補貼。

勞動部長許銘春回應，紓困計畫去年上路時就有遇到類似問題，但這類案例可以個案解決，只要勞工向地方勞政機關申訴或打 1955 申訴，都可以個案處理。

勞動部去年曾表示擬將無薪假強制通報入法，後續也找專家學者開諮詢會議。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今天說，目前正在彙整相關意見中，但大家對於參考資遣通報規範來處理比較有共識，畢竟強制雇主通報減班休息也是希望能夠幫助被減班休息的勞工，希望能協助僱用安定。

##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位,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